

復審人 徐郁凱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12 月 8 日法矯字第 110010859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、偽文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7 月 3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8 年 9 月 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以法矯字第 110010859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針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1030 號刑事判決，深感遭受不公平之審理及裁判，其中有關假釋中所犯毀損罪之犯罪日期認定有誤，且假釋期滿後所犯詐欺、毀損、侵占等罪，均係告訴人欲進行報復，聯合他人對復審人提出告訴所致；另復審人在開庭時因健康及家庭狀況，不得已始向法官表明全部認罪，來換取不被收押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

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08 年 8 月 31 日犯毀損他人物品罪 1 次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，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悛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考量復審人詐欺等罪假釋期間僅 2 月 3 日，竟仍於該期間內毀損租用房屋之圍牆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另於假釋期滿後再犯多件詐欺、竊盜、毀棄損壞及侵占等罪，分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 6 次、7 月、9 月 2 次、10 月確定，並因涉犯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（111 年 2 月 24 日裁判，尚未確定）；前開犯行足證復審人於假釋後未能保持善行，悛悔情形不佳，且已嚴重侵害他人財產法益、公共環境衛生及民眾健康，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，並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故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有撤銷其假釋之必要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針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1030 號刑事判決，深感遭受不公平之審理及裁判，其中有關假釋中所犯毀損罪之犯罪日期認定有誤，且假釋期滿後所犯詐欺、毀損、侵占等罪，均係告訴人欲進行報復，聯合他人對復審人提出告訴所致；另復審人在開庭時因健康及家庭狀況，不得已始向法官表明全部認罪，來換取不被收押」等情，復審人如對前揭判決有新事實、新證據或對裁判結果有異議，皆宜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事項。綜上所述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

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1030 號、110 年度訴字第 558 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971 號判決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0 年 8 月 30 日彰檢秀執丁 110 執 3518 字第 1109030885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佩誼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